

关于公布苏州大学2022年辅修专业招生简章的通知

教字〔2022〕129号

各学院（部）：

为适应社会发展对人才需求的不断变化，努力培养综合素养高、适应能力强的复合型人才，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充分利用学校教育资源，掌握更多的知识技能，提高就业竞争能力，根据《苏州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试行）》（苏大教〔2019〕98号）文件精神，现将2022年辅修专业招生简章公布如下：

一、招生对象及条件

1. 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在籍在校学生。
2. 学有余力的学生。学生主修专业所有已修课程学分绩点均须达到1.0及以上，记录等级的课程达D及以上等级，且申请时必修课程无“弃考”。
3. 申请的辅修专业不得隶属于正在修读的主修专业所属专业大类。

二、招生专业及简章

2022年招生专业为已向省学位办备案的10个辅修学士学位专业，详见《苏州大学2022年辅修招生专业一览表》（附件1）及《苏州大学2022年辅修专业招生简章》（附件2）。

三、报名事项

学校将于6月中旬左右启动辅修专业报名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修读要求

1. 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50学分。学生修满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25学分（不含毕业设计（论文））可申请辅修专业证书；修满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

定的总学分，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70分及以上），且主修专业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2.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修读一个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3. 辅修专业单独开班教学，一般安排在周末或晚上教学。

五、教学管理



1. 辅修专业实行规定学制下的弹性学习年限制度，学制两年。主修专业或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资格申请与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资格申请同时进行。学生在申请主修专业或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资格时，若未能完成辅修专业或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可自愿对主修专业申请延长学年，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学习年限同时终止。

2. 符合辅修专业条件的学生可申请“苏州大学辅修专业证书”，符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可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在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且不予补授或追授。

3. 学校发布的所有教学管理规章制度（除特别明示外）均适用于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教学管理。

4. 辅修专业课程学分收费标准为100元/学分，按学生实际选课学分计。

特此通知。

 附件1：苏州大学2022年辅修专业招生一览表.xlsx	11.66K	预览
 附件2：苏州大学2022年辅修学士学位招生简章.rar	207.73K	预览

教务处

2022-05-24 17:10:53

起草人： 教务处 陈忻华

发布人： 教务处 李振